

小说《二度梅》的版本及成书年代考论

张 文 德

《二度梅》是一部在民间颇有影响的清代才子佳人小说,书叙唐肃宗时吏部都给事梅魁、左都御史冯乐天、吏部尚书陈日升等人同权奸卢杞、黄嵩的忠奸斗争,并着力描写梅壁(字良玉)与陈杏元、陈春生与周玉姐这两对才子佳人悲欢离合的爱情故事。此书在乾隆间就被改编为《两度梅》传奇戏(凡3卷34出,现存旧抄本,《曲海目》著录)。弹词、宝卷、木鱼歌、川剧、豫剧、秦腔、越剧、黄梅戏等,均有《二度梅》。对如此著名的小说,学术界迄今并未予以充分的关注和研究,因而,所下结论往往乖谬而失实。比如,学者多据《金兰筏》的有关文字,推断《二度梅》为“清初”作品。我们经过深入考查二者的版本、题署与作品的内容后,认为:小说《二度梅》与《金兰筏》非同一人所作;《二度梅》的题署显系伪托,其成书年代当在乾隆十三年到三十五年之间。故不揣浅陋,草献此文,以就正于方家。

一、《二度梅》与《金兰筏》版本综论

《二度梅》全称为《忠孝节义二度梅全传》,又名《二度梅奇说》、《二度梅全传》等,孙楷第先生《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卷4“明清小说部乙”著录,列入“才子佳人”小说类;柳存仁先生《伦敦所见中国小说书目提要》第101条亦予以著录。但二先生均未对该小说的作者、版本及成书年代作出考证。

《二度梅》全书凡6卷40回。署为“惜阴堂主人编辑,绣虎堂主人评阅”,又有题“天花主人编次”者,作者的真实姓名及生平均不详。此书所存版本较多,皆刻本。人们习惯上将其分为“繁本”和“简本”两个系统。所谓“繁本”即指全本未经增删者,如福文堂本、澹雅堂本等;“简本”指经过增删改动者,如文富堂本、友于堂本等。

繁本主要有:1.柳存仁著录之嘉庆五年(1800)福文堂本,现藏英国博物院,因经眼者少,故著录多有讹误。此本无序跋,有总目,次图象14幅。正文卷端题“忠孝公义二度梅全传”,署“惜阴堂主人编辑,绣虎堂主人订阅”。全书分为6卷,卷有卷目。正文半叶11行,行21字。总目中27-30凡4回合署一目,31、32回一目,34-36回一目,37-39回一目。但在正文中,回次虽都标出,有些回下便只好缺目了。2.澹雅堂本,无序跋,首总目,次图象12幅,正文卷端题“新注二度梅全集”,署“惜阴堂主人编辑,绣虎堂主人评阅”、内封又题“天花主人编次”,回目不齐全(合署情况同福文堂本),正文半叶11行,行28字。3.书业德梓行本,首为“新刻二度梅奇说全传目录”,回目齐全。繁本系统又可分为两类:第一类虽亦40回,然目不齐全,如福文堂本、澹雅堂本。第二类是回目齐全者,如书业德本、益秀堂本等。

简本的版本较少,其中文富堂刊本最为重要。其首有序,尾署“乾隆壬寅(1782)秋月上浣松林居士题”,目录页题“忠孝节义二度梅全传”,正文卷端则题“新刻增删二度梅奇说”,署“惜阴堂主人编辑,绣虎堂主人评阅”,有图12幅。有总目,但回目不齐全。此外,另分6卷,卷有卷目。据文富堂本“序”可知,此本系由回目不全的“繁本”增删而成,增删者为“灵峰子”。

窃以为版本嬗变的一般原则:回目不齐全的一类当早于回目齐全的一类,回目齐全中的参差不对偶回目当早于整齐对偶回目,题署简易者当早于繁复者,而简本中的回目不全者又当早于回目齐全的繁本。准此以求,可知:福文堂本、澹雅堂本均早于其他本

子,而福文堂本又早于澹雅堂本。理由是:澹雅堂本多出了“天花主人编次”字样,题署繁复;且题为“天花主人编次”的仅有澹雅堂本和益秀堂本,其“子本”较少,亦表明其晚出。而福文堂本、右文堂本、书业德本、文富堂本等,题署、书名皆同。说明:题有“惜阴堂主人编辑,绣虎堂主人评阅”的“二度梅奇说”的“子本”较多,来源较早。此说有书为证:《二度梅》各本的第1回皆写作:“话说这部奇书出在大唐肃宗年间……”作者显然视己书为“奇书”、“奇说”,则题有“奇说”二字的应最接近原本。

虽然福文堂本来源较早,但仍是复刻本而非初刻本。因为此本表面上虽无“新刻”、“新注”字样,但内部卷目除卷一题作“忠孝节义二度梅”之外,其他5卷卷目皆作“新注二度梅奇说全集”。这就清楚无误地表明:福文堂本是据“新注二度梅奇说”的本子复刻的。当然,“新注”之前还应有一种“二度梅奇说”本。并且,早在乾隆四十七年(壬寅,1782)就有据“二度梅奇说”“新刻增删”的文富堂序刻简本,就说明在此之前一定有题为“二度梅奇说”的初刻本。这个“初刻本”或许永远难以见到,但福文堂本则是它的嫡系三传,藉此可以窥见其本来面貌。

经过对《二度梅》版本的全面系统梳理,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现存所有刻本均非初刻本,但福文堂本所据“母本”最接近原貌,是初刻本的嫡传;澹雅堂本不是最早刊本,它晚于福文堂本;文富堂本虽为简本,但却早于回目齐全的所有繁本;《二度梅》的最早题名应为“二度梅奇说”,其他种种皆为书商改题。

《金兰筏》孙楷第先生《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卷4“明清小说部乙”亦著录,列入“才子佳人”类,不确。《金兰筏》为世情小说,而非才子佳人小说。书叙明万历间杭州书生、贵介公子田中桂(字月生)在杭城大起金兰之社,结交好坏朋友的故事。恶友仇人九、翟有志诱其败家亡节,身陷囹圄;好友元正文多次使其转危为安,富贵显达。书名“金兰”乃交友之道,“筏”乃渡人之意。“金兰筏”实寓慎交

友之劝惩含意。全书凡4卷20回,署为“惜阴堂主人编辑,绣虎堂主人评阅”,与《二度梅》的题署全同。除第13回外,回后均有顾天飞评语。版本主要有:日本东京大学藏乾隆间刊本,大连图书馆藏本,北京大学藏本等。

曹亦冰先生的古本小说集成影印的大连本《金兰筏》“前言”中说,国图、北人、大连三藏本“其卷数、回目、编者、评阅者皆同,唯行数、字数有别,当均为清代前期刻本”;“作者所生活的时代,当距明万历年间不甚远”,“为清代前期人”;“《金兰筏》一书当亦完成于这一时期”。此说并不确切。依避讳例,其版本不早于乾隆间,是有据可查的。第3回写郑羞花“穿一件鹰背色的小袖衫儿,一枝梅的背心,银红罗裙,元色褶裤套云鞋”。“元色”当为“玄色”,系避康熙帝名讳而改。又:12回“昔宋弘说道: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弘”字缺末笔;16回“看他略把雄才展,经济恢弘自不同。”“弘”字缺末笔。显是避乾隆帝名讳所改。说明其版本绝不早于乾隆元年,可为定论。也就是说,版本依据并不支持“清初说”或“清前期说”,它们和日本东京大学藏本一样,均为乾隆刊本。

至于《金兰筏》成书的时间,一般认为是“清初”或“清前期”作品,“距明万历年间不甚远”,这自然是无据的。而林辰先生推测说:“《金兰筏》可能是乾隆中期的作品”^①,亦需更多的材料加以佐证。据本书第1回中有田华“初授山东青州附理刑,后升到江南江苏布政”。“江苏”之名的出现是在康熙六年之后。乾隆间修的《清朝通志》卷29《地理略》云:“江南江苏省:初为江南省,康熙元年分设安徽巡抚,六年定为江苏、安徽二省。”民国《词海》“江苏”条云:“清初属江南省,康熙六年始析置江苏省,以江宁、苏州二府之首字得名。”季士家先生说,虽然康熙六年就出现“江苏”称谓,但“自康熙中叶开始”,“主管下江的苏州布政使”才演变为“江苏省江苏布政使”,或简称“江苏布政使”^②。

另:第1回翟有志道:“我的十八腔,你的陈隋调,都是好的。他

们吹弹,我们唱罢了。”据考,称陈隋时的《玉树后庭花》等曲调为“陈隋调”,始见于孔尚任的《桃花扇》第23出《寄扇》:“莺喉歇了南北套,冰弦住了陈隋调。”《桃花扇》定稿于康熙卅八年(1699),次年春上演。《金兰筏》的成书,应与之同时或稍后。

据此,《金兰筏》一书似当为雍正、乾隆初作品,略早于《二度梅》。原因是:《金兰筏》署名“绣虎堂主人评阅”,其回末、行间却有“顾天飞评”,或许“绣虎堂主人”就是“顾天飞”;而《二度梅》亦如此题署,却各本皆无评,名实不符,显系仿照《金兰筏》题署而伪托。

二、《二度梅》与《金兰筏》非一人之作

《二度梅》、《金兰筏》因同署“惜阴堂主人编辑,绣虎堂主人评阅”,学者便遽断为一人之作,而不予深究。事实上,小说戏曲托名的现象是十分常见的,如《西京杂记》托名刘歆,《水浒后传》托名古宋遗民,等等。署名李卓吾批评的小说、汤显祖批评的戏曲,多不可信。署名天花藏主人、烟水散人所作的小说,今人证其多伪。清代文字狱尤其严酷,托名现象更为盛行。因此,对清代署名相同的小说戏曲均应持审慎态度,必须明辨其是非,考证其真伪。有鉴于此,下面我们将对《二度梅》和《金兰筏》的相关文字和内容作出详细对比,以辨别其是否为同一人所作。说明:本文征引的《二度梅》文字皆据“福文堂本”;《金兰筏》文字皆据“大连本”。

行文体例不同:首先,《二度梅》的回目不全,前已述及。有的回目与正文内容亦不相关,如22回、33回即是如此。而且,回目单句字数从6字到9字不等,对仗也极不工整。如4回回目“梅公路途逢头接,见奢华规戒来人”,32回“重台赠钗忽陡得病,天奈只得透露衷肠”,33回“昭君送杏元联姻,邹公回府知根由”,37回“众举子午门殴奸,两奸受刑招实供”等,皆不对仗。而《金兰筏》回目齐全,且主要为单句七言(仅有3回八言)的整齐回目,并且对仗也十分工稳。如1回“田月生大启金兰社,阎文儿巧作玉面狐”。

其次,《二度梅》既有“词云”又有“诗曰”的占多数;有的回中却只有“词云”或只有“诗曰”。两者皆有的,“诗曰”多能概括内容;“词云”则与内容无关,且多为民间小曲,是悬置于正文之上的多余之物。只有“词云”或只有“诗曰”的,有的与内容有关,有的则无关,显得极不统一。而《金兰筏》则整齐划一,只有“词曰”,并标出词牌名。如1回回前词标明“右调鹧鸪天”,2回“诉衷情”,3回“人月圆”等,且“词曰”都与内容有关。

再次,从诗词的用韵来看,《二度梅》颇多失韵,不符合格律诗的最低要求。如5回“诗曰:耿介端方古世多,专心护国出淮河。忠肝义胆梅都谏,不怕威严黄与卢。”“河”、“卢”不韵。24回“诗曰:穷途窄路遇强人,无奈投渊拼殒身。幸喜鱼舟垂恻隐,赤绳系足美姻成。”“身”、“成”不韵。39回“诗曰:盖世英雄不可论,运退时乖不似人。奸党善恶终有报,迟迟早早看分明。”“人”、“明”不韵。而《金兰筏》格律严整,无不韵现象。且《金兰筏》作者几乎在每回中都喜欢用“看官听说”、“看官们知道”、“看官,你道……”等提请注意,并发表几十字甚至长达500-600字的议论,以示对人物、事件的看法。此种写法却不一见于《二度梅》。由此可见,二者行文体例反差太大,迥不相侔,不可能出自一人之手。

特殊习语不同:《二度梅》中频繁使用的“拨转书词”或“拨转文词”这一习语,《金兰筏》中并不一用,其他小说中亦罕见。如7回“以后没有梅白的交待,拨转书词。单言卢杞回到相府……”;22回“按下京中之事,拨转文词。再言春生、良玉二人……”;33回“(良玉)已在京城不题,拨转文词。再说春生……”;这种情节转换语在《金兰筏》中却有着截然不同的表述方式:如2回“这事按下不题。却说……”;5回“且按下不题。再说……”;或10回“闲言撇过。且说……”等。二者若出两手,完全不似同一人所作。

《金兰筏》中特有的“物事”、“事体”、“看相”、“么”等吴语方言词,均不见于《二度梅》。如4回“田公子不过要塞他们的口,所以尝

着些儿便罢，就如吃物事的一般。”6回“虞赛玉是官家小姐，见事体一坏，不肯归宁，以纺织为生。”14回碧云因姐姐争婚吵闹便说道：“与外人听见，不好看相。”14回元正文道：“何不推太师之心，公出一本书奏田中桂么？”“么”当作“呢”，此为吴语用法。说明《金兰筏》为吴语区人所作，而《二度梅》则不是。

仅见于《二度梅》的习称有“仪注”、“校尉”、“补服”等，如4回门官禀道：“这个官儿的话，所行的事，一些也不合仪注。”2回“于是，梅公穿了补服，把宅门一开，来到迎宾馆。只见那些乡绅，也是穿的补服。”7回“连夜做了文书，差了校尉，星夜飞奔常州，捉拿梅公的家眷。”仅见于《金兰筏》的有“标致”、“资本”、“多多少少”等。如3回仇人九说：“我们访得一个小寡妇，叫做郑羞花，甚是标致。”10回田中桂“今得元按院白金二百两，便可为读书的资本。”7回田月生说仇、翟二人：“自从在万花园起，到扬州回来止，也不知用我多多少少银子。”19回“当时京城百姓，看（张）小姐起身的，不知多多少少。”其中，《二度梅》习称“礼节”为“仪注”，《金兰筏》把“多少”叫做“多多少少”。不仅二者之间绝不相混，就是其他小说中亦罕见如此用法，实属作者各自不同的语言习惯使然。

即便对同一事物，两书的称谓亦不相同。《二度梅》称“榜眼”为“亚元”，如34回卢杞对榜眼陈春生说：“亚元公乃天下奇才，圣上门生。”而《金兰筏》则称为“鼎元”，如13回元正文对榜眼田中桂说：“鼎元不如迁就了（婚事），省许多周折。”《二度梅》径称“主考”，如34回“捻指已是会试之日，主考入了贡院，举子皆依例而进。”《金兰筏》则称“主考”为“总裁”，如6回元正文“一面谢了总裁并房师，又去拜谢田御史前日之爱。”眉批云：“总裁是主考也。”《二度梅》中童仆、下人称“少主人”为“相公”，如9回喜童对梅良玉说：“相公，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而《金兰筏》则称“大爷”，如1回可郎问田中桂道：“大爷有何心事，这般忧闷？”《二度梅》直称“筷子”，如10回“二位长者即取了一副碗筷，三人共桌，用毕了饭，一路又谈了些闲

话。”《金兰筏》则称为“箸”，如1回“那伺候的家人见公子请众人用膳，就照数添了碗箸。众人一同用膳。”此外，《二度梅》中的“早辰”、“真果”、“用饭”，《金兰筏》分别称作“清晨”、“真个”、“用膳”。两书亦绝不相同。

一般说来，每个作家都有自己独特的用语习惯，从而形成有别于他人的语体风格。如果两部书中使用的日常习语不同或对同一事物却有完全相异的表述，即可判定非一人之作。而《二度梅》和《金兰筏》恰恰在众多的用语习惯及表述上有着巨大的差异。据此，我们足可以认定两书非同一人所作。

具体描写不同：在对具体事物的描述中，《二度梅》多采用大而化之的手法来处理，诸如对审案的程序、对科举考试过程的描写，即是如此。如34回写梅璧与陈春生进京科考，会试、殿试都是一带而过：“不日，已是殿试之期，梅良玉高点了第一甲第一名状元；陈春生中了第一甲第二名榜眼。”39回“代天巡狩”的梅良玉“梅按院”审逆党侯鸾，直接传唤，未写程序，声势不威。而《金兰筏》则具体得多了：如8回“浙江巡按”元正文“悬牌吊审，两县将人犯解齐”，“吹打三次开门，府县进去行了两跪两揖的礼出来。众衙役抬过听审牌，承行吏叩了头，就将第一宗谋杀夫命的案卷进上。元按院……”11回写田月生进京科考，从会试、殿试到饮琼林宴，皇帝命作《海棠赋》的整个日程安排及礼节过程都写得非常详细，给人亲临其境之感。这说明《二度梅》的作者对科场、官场不甚了解，而《金兰筏》的作者则熟知底里。

经过对两书的分析比较，我们即可发现：二者在行文体例、语言习惯、作品风格等诸多方面皆不相侔，且差异甚大。《金兰筏》比较典雅，《二度梅》则较通俗；前者当为吴语区人所作，后者似为淮扬一带人所作；前者文化素养较高，后者则较低，当为下层民间文人所作。总之，这两部署名相同的小说绝非同一人所作，必有一部出自伪托。而伪托可能性最大的应是《二度梅》。

三、《二度梅》成书于乾隆年间

当今学者大多认为《二度梅》小说是“清初”或“清前期”作品,如任民先生在《二度梅全传》“前言”中说:“《二度梅全传》,是清初的章回体通俗长篇小说,作品署名为惜阴堂主人编辑,天花主人编次。”^③郭英德先生的《明清传奇综录·两度梅》云:“本事出清初惜阴堂主人编《二度梅全传》小说。”^④张俊先生的《清代小说史》将其列入“清前期才子佳人小说”类^⑤。《二度梅》是“清初”或“清前期”作品似乎已成定论。事实上,这一说法并无确切的版本或文献材料以资佐证。那么,为何学者皆作如是说呢?

苗壮先生在其文章中透露了《二度梅》“清初说”的个中消息,他说:“作者姓名不详。仅知尚有小说《金兰筏》,题署与此全同,写明万历年间事,而称‘近代一段新闻’,作者似为清初人,但无版本依据。”^⑥显然,《二度梅》的“清初说”是据《金兰筏》的“近代”一词推测出来的。问题是二者署名虽同,实非同一人所作,前文已详论。人们不加考辨,就以彼证此,自会得出连锁性错误结论。退一步讲,即便两书同属一人之作,也不能说它们都是“清初”作品。因为“近代”一词,本身就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时间概念,无法给予确切的时段界定。谁也说不清为什么清中叶的人就不可以称“万历间”为“近代”。

《二度梅》成书于“清初”之说,既然缺乏有力的旁证材料,又无版本依据,仅凭“疑似”来立论是无法令人信服的。我们决不能盲从成说,而应从文本材料入手,作出翔实的考证。据《二度梅》提供的内证材料,足可以推断其为清代乾隆年间作品。

(一)始作于康熙十一年才子佳人小说《醒风流》与《二度梅》一样,均写梅氏父子忠孝,却惨遭权奸谗害,虽罹灭门之祸,后皆否极泰来,“梅开二度”,终致显达。二者不仅故事情节、重要关目多有雷同,而且人名、地名也多相同,如:“冯乐天”、“木荣”、“寿庵禅院”等虚构的人物、地点在两书中皆出现。如此众多的雷同,说明两者

之间必有因袭。

另据《二度梅》第7回写钦差到常州原籍去捉拿梅璧,陈府尹对钦差道:“人人要拿梅吏科之子,他乃是浙江第一个名流。”第8回亦云:“公子是浙江第一才子,恐日里不在家中,约定明日五鼓,捉拿全家。”梅璧本是“江南常州府人氏”,却说他是“浙江第一个名流”、“浙江第一才子”,为何会出现这样的漏洞呢?原来《醒风流》里的梅干是“浙江嘉兴府秀水”人,而到《二度梅》中作者已将梅氏一家移到江苏常州,写到此处仍因袭《醒风流》未改,致有此误。显然《二度梅》承袭了《醒风流》。据此,《二度梅》之作必在康熙十一年(壬子,1672)的《醒风流》之后。

(二)《二度梅》第5回写梅魁刚上任便去拜会左都御史冯乐天,“梅公上前行下礼去,冯公挽住说道:‘年兄,你好见外,何必行此礼!’”冯公“挽住梅公,一同走入内堂,各行了常礼,序齿分宾坐下”。第37回梅良玉奏本时又说:“臣本姓梅氏,乃已故罪臣吏部都给事、谏察御史梅魁之子。”梅魁本来是“吏部都给事”,属于“六科”;而冯乐天为“左都御史”,属“都察院”。雍正以前科、道两途,梅魁大可不必去“拜见”冯公,更不可能有“谏察御史”的兼衔。小说如此写,正说明:梅吏科已隶属“都察院”,为“左都御史”冯乐天属下。据《清史稿》卷114《职官志一》及《历代职官词典》云:“明六科为独立官署,清雍正元年(1723),以六科隶都察院,二者合而为一。”^⑦明代至清初六科与都察院各有职掌,互不统属,到雍正年间才合署办公,互有兼衔。而《二度梅》所描写的正是清雍正元年“科道”变化以后的情况,可见该小说不早于雍正元年。

(三)《二度梅》一书中提及“仪征”这个地名凡12次,各本皆同。如第10回的回目即是“梅公子仪征投岳父,侯知县罪加假东床”。据雍正十一年《扬州府志》卷2《建置》和嘉庆十五年《重修扬州府志》卷5《建置沿革》均言“仪征”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为真州;政和七年赐郡名仪真”,“明洪武二年改真州为仪真县”,“国朝(清朝)仍

为仪真县,隶扬州府。雍正元年改县名曰仪征”。1983年,江苏省仪征县地名委员会编《仪征县地名录·仪征县概况》亦云:“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改建安军为真州”,“明洪武二年(1369)改为仪真县”,“清雍正元年(1723)因避雍正名爱新觉罗·胤禛之讳,改仪真为仪征”。考虑到《二度梅》此书无讳例,如“真州”、“真定府”在文中亦常见,“真”字出现甚至不下50次,则书中的“仪征”显然不是后来的刊刻者为避讳所改,原稿即当如此。故此可知:小说《二度梅》的成书必在雍正元年“仪征”地名出现之后。

(四)《二度梅》述及“兵部左侍郎袁辅臣颇有将帅之才”(7回),“曾出兵镇守边关”,被捕后,敌方将其“绑于刁杆之上,用乱箭攒死,惨不可言”(16回),“关内因兵部袁老爷亡后,大米被外国劫抢殆尽”(19回)。小说多次写到的“袁辅臣”、“袁兵部”实指明末抗敌名将袁崇焕。据《明史》卷259《袁崇焕传》:他曾兼兵部右侍郎、左侍郎、兵部尚书等职衔,两次出关经略辽东战事,功勋卓著。而崇祯皇帝因听信谗言,中了皇太极的“反间计”,以“私自议和”、“市米资盗”、“通敌叛国”等罪名将袁崇焕凌迟处死。当时朝野皆因锄掉这一“通敌巨奸”而拍手称快,人人争买其肉而食之。此一冤案,直到乾隆六年(一说四年)盛京《满文老档》被发现时,才真相大白,“天下冤之”。而小说已对袁氏颇多好评,赞颂他为国捐躯。其成书当在乾隆六年之后。

(五)《二度梅》第38回写唐肃宗处死了卢杞、黄嵩,为得“克承相业弘猷”之人,下诏:“吏部尚书陈日升,勤劳王事,赤胆无私,着升文华殿大学士”;“左都御史冯乐天,忠心为国,见识宏深,着升武英殿大学士”。后来,又任命梅璧为“太子少保(保)和殿大学士”,“升了相位”。圣旨明言“命将卢杞府第赐于(陈日升)居住”,“陈公捧着圣诏,一齐俱至相府,各官俱来恭贺参谒”。很显然,陈日升取代了卢杞的官位,为内阁首辅,即“首相”。这说明:陈日升的“文学殿大学士”,居殿阁大学士之首。据《清史稿》卷114《职官志一》云:

“顺治十五年更名内阁”,“殿阁曰中和殿、保和殿、文华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诸人学士仍兼尚书,学士亦如之”;“乾隆十三年”,“省中和殿,增体仁阁,以三殿三阁为定制,唯保和殿不常置”。《中国历代职官词典》“三殿三阁”云:“乾隆十三年(1748),省中和殿,增体仁阁,以三殿三阁为定制”,“自此序班以文华殿居首”^⑧。而《二度梅》的描写恰恰是“以文华殿居首”的,说明此书不早于乾隆十三年,到乾隆三十五年(1770)江苏吴县的石琰已有据小说《二度梅》改编的《两度梅》传奇戏^⑨,足见《二度梅》小说不会晚于此。则《二度梅》小说的成书时间当在乾隆十三年到乾隆三十五年之间。

以上,我们以充分的内证材料为依据,详细考证了《二度梅》的版本、成书年代及其与《金兰筏》的关系,从而论定二者虽署名相同实非一人所作。《二度梅》的“清初说”不能成立,其成书的确切时代应为乾隆十三-三十五年间,当略晚于《金兰筏》。这一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探索《二度梅》小说的作者以及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注:

①林辰:《明末清初小说述录》,春风文艺出版社,1988年,第372页。

②季士家:《明清史事论集》,南京出版社,1993年,第258页。

③任民:《二度梅全传》,山东文艺出版社,1986年,第1页。

④郭英德:《明清传奇综录》,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008页。

⑤张俊:《清代小说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62页。

⑥刘世德:《中国古代小说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77页。

⑦沈起炜,徐光烈:《中国历代职官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第253页。

⑧同⑦,第14页。

⑨同④,第1003页。

作者工作单位:徐州师范大学文学院